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宿舍住宿契約

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、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、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獎懲要點」與本契約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規定或有爭議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，其進一步釋疑則由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事務處為之。
- 第二條 本住宿契約之甲方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，乙方為租用宿舍之學生。管理單位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事務處。
-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間為該學年度或依甲方之公告為準。
- 第四條 住宿費用：
1. 住宿費用依甲方之財務會計室當年度公告收取；保證金為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 2. 乙方應於學期初註冊時繳交住宿費用及保證金；甲方應於退宿時退還乙方保證金。
 3. 住宿期間乙方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或境外交換學習時，剩餘之保證金將無息退還予乙方。甲方主張本契約所列事項終止契約時，保證金均不予退還。
 4. 開學後未逾 1/3 學期退宿者，退還 2/3 住宿費；逾 1/3 未逾 2/3 學期退宿者，退還 1/3 住宿費；逾 2/3 學期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 5. 寢室內之冷氣機係採使用者付費，由乙方或同寢室室友使用冷氣電費儲值卡計價使用。
- 第五條 租用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(含寢室內傢俱及設備)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。
- 第六條 基於安全考量、設備維修及環境衛生維護、內部整潔，甲方得派相關人員進入乙方寢室，或適時調整住宿之寢室，乙方不得有異議；乙方應維持寢室之整潔。指派之相關人員為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三條所條列之工作人員。
- 第七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，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及折舊外，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，致租用物毀損或遺失時，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租用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，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期末，辦理退宿或撤宿時，乙方寢室需實施大掃除工作，如未打掃或經檢查不合格者，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新台幣 500 元清潔費用，委請清潔公司打掃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- 第九條 如有以下情事，契約當然終止：
1. 乙方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、喪失本校學生身分或其他非個人因素須遷出宿舍者。
 2. 乙方因個人因素自願退宿遷出者。
 3. 乙方於宿舍內使用麻醉藥品、飲酒滋事、賭博、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其他違反國家法律之情事者。
 4. 乙方擅自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出借、頂讓、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者。

5. 乙方未於規定繳納期限繳畢宿舍相關費用(含住宿費、保證金、罰款、損害賠償費、清潔費等)，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者。

除上述 1. 及 2. 之情事外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還住宿費用。

乙方如未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後七日內撤離宿舍，每逾一日，甲方得向乙方收取罰款新台幣 500 元，並得限制乙方宿舍設施之使用。

第十條 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宿舍居住安全堪慮時，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。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期間內遷出；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尋住處，且甲方應按比例退還乙方住宿費用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遷離宿舍前，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，如有任何傢俱、物品遺留於寢室或走廊，均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全權處理，乙方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。

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
1. 同一寢室之承租人，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，如無法查明時，與同寢室之其他承租人共同分擔。

2. 乙方須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，如有不符，須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補正，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乙方簽定後生效，若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授權代表人：學生事務處

房號：

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
三段 600 號

電話：(06)287-3335 轉 2667

乙方(住宿人)：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 (未滿二十歲需填寫)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學號系級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